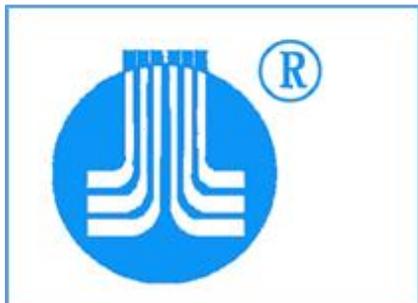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汾西电子

NEEQ : 832346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Fenx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田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大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轶文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4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2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汾西电子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水表	指	具有水量计量功能的表具
阶梯水价	指	把户均用水量设置为若干个阶梯,第一阶梯为基础用水量,此阶梯内水量较少,每立方水价较低;第二阶梯水量较高,水价也较高一些;第三阶梯水量更多,水价也更高。随着户均消费水量的增长,每立方水价逐级递增
电子远传水表	指	具有水流量信号采集和数据处理、存储、远程传输等功能,输出信号为数字信号的水表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NB-IoT)是万物互联网络的一个重要分支。NB-IoT是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LPWA)。NB-IoT聚焦于低功耗广覆盖(LPWA)物联网市场,是一种可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新兴技术。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低、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NB-IoT可广泛应用于远传抄表、智慧水务、智能停车场等领域。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 即远距离无线通讯技术,它是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通讯而且功耗低的无线远传技术
移动互联网	指	(Mobile Internet)移动和互联网相融合的产物,是整合了二者优势的“升级版”,即智能移动终端通过运营商提供的无线接入,采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互联网企业提供的成熟的应用。
物联网	指	即 Internet of Things,通过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3G/4G	指	第三代、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GPRS	指	全称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通用无线分组业务),是一种基于 GSM 系统的无线分组交换技术,提供端到端的广域的无线 IP 连接。

GSM	指	全称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讯系统)俗称“全球通”，是一种起源于欧洲的移动通讯技术标准，是第二代移动通讯技术，其开发目的是让全球各地可以共同使用一个电话网络标准，让用户使用一部手机就能行遍全球。
-----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xi Fenxi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田宏伟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致行动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 通用仪器仪表-C4019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电能表、水表、热量表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可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软件开发、系统升级等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汾西电子	证券代码	832346
挂牌时间	2015年4月2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67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楼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轶荣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电话	0351-6529605	电子邮箱	Wangyirong168@126.com
传真	0351-6529751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邮政编码	030027
公司网址	http://www.sxfxdz.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683831072P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注册资本（元）	26,67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涉足计量产品仪器仪表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是一家专业从事计量产品仪器仪表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积累，专注于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积聚企业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拥有知识产权 8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外观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58 项，10 项软件产品在税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规范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山西省科技厅重点研发项目“集群式智慧柔性电动汽车交直流超大功率充电设备关键技术”。

1. 主要业务

1)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企业先进技术、设备及优秀人员等资源优势，先后开发了多种智能化、性能稳定可靠的计量仪表产品。公司主要聚焦于智能水表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及其配套所需的抄表管理及收费系统，并在产品上结合“互联网+”实现各种能效监控，手机缴费以及大数据业务，为提升管理效率及水平提供各种有效控制和解决方案。同时，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投建、运营。为国家实现“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创造“智慧城市”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贡献微薄之力。

（1）物联网远传智能表系统及软件

公司物联网远传智能表（涵盖智能水表、智能热量表和智能电能表）主要包括 NBiot 物联网智能表、GPRS/GSM 物联网智能表和 LORA 物联网智能表。该系统通过无线通讯网络连接到后端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远程数据自动传输、远程阀控、阶梯计价、异常报警等功能，并支持微信支付、远程网络支付等，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帮助能源管理部门降本增效，彻底改变了传统的人工上门抄表方式，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漏抄、误抄、少抄、人情抄、抄表扰民等弊端，同时可有效保护居民生活的私密性和安全性，符合人们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另外，能源管理部门可利用已采集的数据从多个角度对能源消耗进行统计、分析。

（2）能源计量系统

能源计量系统平台不仅具有采集功能、统计和管理功能，还具备能源分析功能。平台通过大数据展现的方式使用图表呈现设备运行状态、用量、同环比等参数，很直观用于分析。而且平台界面风格简洁大气、操作便捷。

（3）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平台

公司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平台主要针对农村饮水安全等开发，该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无线通讯等技术，具有远程抄表、水务管理、线上缴费、报表统计等各种自动化管理功能，是适应当前供水行业现代化管理的一款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软件产品。

（4）智慧水务系统

公司智慧水务采用“互联网+水务”的创新商业模式，利用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网络通讯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图像识别技术、智能能耗分析技术等，通过互联网和数据处理将“水务物联网”整合起来，以更加精细、智慧和动态的方式帮助水务公司进行管理和运维。可将水司供水系统的压力、水质、流量、能耗、二次供水等诸多要素建立关联，统一到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平台，实现了水务管理全过程运行数据采集储存、运行情况可视化展示、调度分析决策、业务过程管理、异常情况检测预警及运行能效分析和智能报表管理等，打通信息孤岛，减少爆管、减少管网漏水、降低产销差，为全面提升水务管理水平，保证供水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坚强支撑。

（5）充电桩系统

公司充电桩系统采用“互联网+充电”的商业模式，采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挖掘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由充电桩、数据传输单元（DTU）、后端网管平台、数据管理中心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各种 APP 应用构成。在充电桩内部嵌入 DTU 设备，并与控制系统结合，可提供便捷的网络接入以及数据传输功能。由 3G/4G 路由器组成的无线网络提供高速、安全、稳定的数据传输服务。具备远程操控功能。通过接入网络监控系统，可以实时监控充电桩的电量、电流、功率等运行参数，远程控制充电开关以及修改充电桩的参数设置。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7 项，10 项软件产品在税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在 2016 年被山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认定为山西省软件企业。另外在为用户提供硬件服务的同时，也可为用户提供云平台服务，云服务包括终端接入、数据采集、数据分析、自动缴费、结算付账、通知推送等云端应用，以帮助能源管理部门降本增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升级。公司注重“智能”产品及其配套服务软件的研发，各型充电桩产品将电子集成、网络通讯、人机交互、电能

计量等各种技术有效整合，实现了普通充电桩无可比拟的强大集成和智能功能。公司致力于构建充电桩智能业务管理和服务系统，可将覆盖范围内充电桩信息数据接入，全面集成充电桩设备及服务系统，将充电信息采集，监控管理，计量计费，支付结算到运行维护全程化网络服务，包括智能充电运营系统、充电过程全车故障检测系统、充电策略优选技术支持系统等，其中多项技术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所设计的充电桩产品实用性和安全性高，其在充电过程中集成了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急停保护等各种安全保护，实时保障了车主以及电动车的安全。在充电方式上针对不同的用户实现了多样选择，自动充满、按金额充电、按电量充电、按时间充电等方式任用户选择。在人机交互上可实现 IC 卡管理、充电计量计费、液晶显示、后台监控系统通讯，并且通过手机可实时监控充电运行情况。完全满足了各种用户各种不同使用情况的需求，使用户使用起来既方便又安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被认定为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依据为《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公布 2021 年“专精特新”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依据为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6]32 号）。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依据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 号）。

公司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先后与北京理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科研单位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共建关系，深化多方位、多层次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的提出，国家在新能源的发展和应用上推出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将推动新能源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国家已将新能源产业列入“十四五”规划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能源+储能”处在发展快车道。公司充电桩板块以充电桩产品销售和充电站投建运营双线发力，按照“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模式规范建设运营充电站；坚持区域本地化服务理念，保障充电的安全便捷，保障专业高效的服务。公司自主组织生产，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依托国家、行业、地方规范，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管理特性、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企业通过产品直销订单和充电站运营收益为基本盈利模式。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立足于山西，逐步辐射至国内其它省市。所生产的充电桩产品可满足各种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广泛适用于公共停车场、小区停车场、高速路快速充电站等各种电动车辆充电场合。

2. 主要客户

1) 水电热计量仪器仪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水表、电表及热量表的经销商及自来水公司、水利局、热力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客户，分布在以山西为中心，辐射至河北、陕西、内蒙、东北、北京等国内市场。

2)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主要客户为充电运营商、大型国有企业、公交公司、城市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动重卡等特种用车场景。

3. 核心竞争力

计量仪器仪表：掌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超声测流、传感器数据采集、3G/4G 通讯、NBiot、LORA 等相关技术及拥有智能电网、智慧水务、供热监测等行业经验。

新能源充电桩产品：全系列的充电服务产品、整体光储充方案设计能力、全产业链服务优势、高可靠性的云平台管理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挖掘能力、创新性的平台优势及专业稳定的运营团队。

3.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的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以销定产，由营销团队面向客户进行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再由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做出相应的生产计划，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工艺流程开展生产活动。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时根据市场及终端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按照各个环节进行技术支持和经验指导，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进行价格比对，并对供应商供货能力、工艺技术、质量、服务进行综合评价，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物料采购。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考核制度，采取每季度考核、每年评审的考核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淘汰。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以产定销”为辅，两者相互结合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生产中心优先根据订单情况决定生产量；在完成订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库存情况与客户需求协调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此种生产模式，能保证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提高了公司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具有对客户的特殊化要求和市场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并将产成品交由物流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代理销售指公司直接将货物销售给代理商，由代理商销售给终端客户，最终的售后服务及产品指导由公司负责。随着公司自主产品的逐步丰富，公司在培育并增强自身销售力度的同时，将开始逐步发展渠道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

4.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电能表、水表及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获得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1、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情况：2021年10月12日公司被认定为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依据为《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公布2021年“专精特新”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p> <p>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2021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依据为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16]32号）。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p>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47,929.57	13,626,597.73	8.96%
毛利率%	24.36%	21.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728.98	769,044.24	10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654,275.94	403,205.21	6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17%	2.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2%	1.16%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1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1,303,366.15	78,703,569.61	3.30%
负债总计	42,469,211.77	41,456,144.21	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34,154.38	37,247,425.40	4.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1.40	4.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4%	52.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4%	52.29%	-
流动比率	1.89	1.86	-
利息保障倍数	0.00	0.00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0.53	-2,690,256.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33	-
存货周转率	1.39	1.1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0%	22.8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96%	0.99%	-
净利润增长率%	106.32%	-47.3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132,500.27	17.38%	13,447,661.10	17.09%	5.09%
应收票据	0.00	0.00%	1,629,563.00	2.07%	-100.00%
应收账款	54,631,189.68	67.19%	51,494,245.82	65.43%	6.09%
其他应收款	1,016,491.25	1.25%	948,624.92	1.21%	7.15%

预付账款	434,554.73	0.53%	1,008,971.89	1.28%	-56.93%
存货	8,060,183.72	9.91%	8,054,040.13	10.23%	0.08%
固定资产	840,605.73	1.03%	936,867.72	1.19%	-10.27%
资产合计	81,303,366.15	-	78,703,569.61	-	-
应付票据	6,425,209.70	7.90%	4,956,760.00	6.30%	29.63%
应付账款	33,537,523.63	41.25%	31,858,943.64	40.48%	5.27%
合同负债	383,138.58	0.47%	612,881.95	0.78%	37.49%
应交税费	722,182.97	0.89%	2,943,483.72	3.74%	75.47%
负债合计	42,469,211.77	52.24%	41,456,144.21	52.67%	2.44%
股本	26,670,000.00	32.80%	26,670,000.00	33.89%	0.00%
未分配利润	8,345,310.70	10.26%	6,758,581.72	8.59%	2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154.38	47.76%	37,247,425.40	47.33%	4.2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数为1,016,491.25元，较上年末增长7.15%，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保证金的增加。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数为434,554.73元，较上年末减少56.93%，原因为：上年同期预付款主要为尚未开票结算的采购原材料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往来款项，减少了预付账款。

3.应付票据：报告期末数为6,425,209.70元，较上年末增加29.63%，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用于购买原材料的业务也随之增加，公司与供应商合作采购交易方式为办理银行承兑票据业务的增加。

4.合同负债：报告期末数为383,138.58元，较上年末增加37.49%，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提前收取客户的货款。

5.应交税费：报告期末数为722,182.97元，较上年末减少75.47%，原因为：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税法规定完成各项税费的缴纳，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的金额减少。

6.未分配利润：报告期末数为8,345,310.70元，较上年末增长23.48%，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增加了未分配利润。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847,929.57	-	13,626,597.73	-	8.96%
营业成本	11,231,012.41	75.64%	10,644,451.33	78.12%	5.51%
毛利率	24.36%	-	21.88%	-	-
销售费用	770,591.26	5.19%	921,609.41	6.76%	-16.39%
管理费用	608,102.73	4.10%	581,420.33	4.27%	4.59%
研发费用	2,200,994.46	14.82%	907,493.06	6.66%	142.54%
其他收益	2,535,969.88	17.08%	424,950.00	3.12%	496.77%

信用减值损失	-1,443,481.06	-9.72%	-225,167.05	-1.65%	541.07%
净利润	1,586,728.98	10.69%	769,044.24	5.64%	1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0.53	-	-2,690,256.49	-	-9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8,964.99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0.00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4,847,929.5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8.9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550,222.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5.53%。报告期内公司水、电、热量表销售收入 2,848,009.7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5.80%，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8%。电动汽车充电桩的销售收入 11,702,212.3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63%，占营业收入比重 80.4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计量表市场占有率不高的情况下，战略重点依然放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市场，并充分利用好目前已经签订的战略合作资源，关注大型直流充电桩站点市场、政府投资的相关项目，主要客户围绕在充电站运营公司，以山西地区为中心，向周边省市辐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297,707.4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17%，主要是减少了新建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站点的工程收入。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0,998,193.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26%，营业成本占销售收入比重 75.64%，较上年同期营业成本占销售收入下降 2.48 个百分点。

3、毛利率：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4.36%，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毛利率为 23.92%，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56 个百分点，公司通过对现有充电桩优化设计，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在控制单元提高国产化芯片使用比例，实现成本下降。

4、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770,591.2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工程”推进管理，减少了劳务费用的发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9%，较上年同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了 1.57 个百分点。

5、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200,994.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2.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为快速适应市场变化，目前市场对群充实直流桩需求增加，公司为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在研发项目上主要投入于集群式柔性交直流超大功率充电项目、充电桩集群化管理平台、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第三版）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实现一台充电桩可以管理多个电动汽车充电系统，以及通过平台对接实现接入云快充等运营平台，降低桩与平台直连对接的工作量。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为自主研发产品的人工费和材料费投入的增加。其中：人工费投入增加了 42.99%，材料费投入增加了 427.15%。

7、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 2,535,969.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96.77%，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8%，较上年同期其他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了 13.96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到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1,744,058.30 元，企业“小升规”和“专精特新”的政府奖励补助 771,900.00 元。

8、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 1,443,481.0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1.07%，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方法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

9、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 1,586,728.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6.32%，原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增长，影响了报告期内净利润。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610.53 元，上年同期为-2,690,256.49 元，变动比率为-95.18%。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8,339.0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4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货款的增加；收到的税款返还 1,744,058.30 元，上年同期为 0.00 元，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自主研发产品销售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375.3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9.7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中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7,638.1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4.9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方式由直接付款的减少，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0,495.1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2.9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前期缓缴和应缴的各项税费的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069.5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6.89%，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受限保证金的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出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流营运资金风险，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仍然存在企业营运资金不足的状况。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元，上年同期为 8,964.99 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尽全力做到对股东负责、对客户和供应商负责、对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依法纳税、依法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收入受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p>近几年国家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为此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智能水表作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势头迅猛,但此类项目基本都是政府投资项目,受到政策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政策和宏观经济上有所调整,势必对水表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 针对此风险，公司积极调整市场布局，拓宽销售渠道，将行业性客户、大企业客户等纳入重点客户范围，同时积极加强代理商建设，尽可能降低市场影响。另外公司非常重视销售网络的建设，对公司营销团队进行整合，根据市场划分，销售区域从一线城市延伸至二三线城市及县区，扩大市场面，有效降低因国家宏观政策在某个领域调整而带来的市场影响，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奠定坚实的基础。</p>
市场拓展的风险	<p>报告期内,来自山西本土地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急需向外拓展省外市场,公司获得市场份额需要投入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但是由于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存在市场拓展投入风险。</p> <p>应对措施： 1) 公司通过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并在此基础上适当调整产品价格，大力拓展代理商渠道，实现公司的市场拓展风险转移，以尽可能低的市场投入实现公司的预期经营目标及收益。 2) 公司将重点投入行业客户以及可持续客户的开发，逐步减少零散客户的市场投入，一</p>

	<p>方面可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减少公司的持续市场开发投入。 3) 抓好营销队伍建设，建立精英型团队，定期淘汰业绩不好的营销人员，最大程度发挥出营销团队每个人的作用，有效降低人员浪费带来的投入。</p>
市场竞争风险	<p>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越来越多的厂家进入该行业,随着竞争的加剧,很多企业为了追求市场,不断降低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整个市场出现低价竞争局面,尽管公司在技术、品牌、质量、营销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后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控制成本,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p>应对措施：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优势，积极开拓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领域以及智慧城市等公用事业领域市场，拓展产品布局。除水、电、热计量产品等主要客户外，已与山西省各地市电动汽车充电运营商先后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积极与各地市政府部门对接充电设施城乡配套项目，实现了有效产出，为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市场开拓打下良好基础。</p>
政策风险	<p>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一系列鼓励性政策,为新能源电动汽车基础配套设施充电桩以及智能水表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业绩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快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 1) 针对国家政策，公司积极关注各种水电热节能实施方面的政策颁布和调整，同时考虑可能变化的方面，在产品上尽早进行各种新产品的技术储备，以随时应对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配套设施的技术领域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团队的努力下，已经成功开发出多种规格型号适用于各种充电用户的交直流充电桩，同时针对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安排了超级快充、多枪同充等项目的开发。</p>

<p>人力资源不稳定的风险</p>	<p>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公司在发展和壮大的过程中聚集了经验较为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也培养了众多本土的优秀的相关人才。公司的员工队伍尤其学历和素质均较高的管理团队及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制造行业具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特点，虽然公司非常重视对这些关键人员的激励和保留，也并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p> <p>措施：通过公司内部、外部专业培训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进行绩效管理、提供晋升空间，提高人才待遇，降低人才流失风险。</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p>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860,000.00	174,273.86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120,000.00	3,938.0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440,000.00	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700,000,000.00	7,855,664.24
贷款	500,000,000.00	-
存款利息收入	-	10,437.18
年度授信额度	500,000,000.00	-
其他金融业务	500,000,000.00	-

注：2022年0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金融服务内容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授权服务等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叁年。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4月23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4月23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15年4月23日	-	正在履行中
公开转让说明书	董监高	尽职尽责承诺	2015年4月23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上述承诺具体如下：

（1）关于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损害国文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4）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承诺在履行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630,337	47.3578%	0	12,630,337	47.3578%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3,066	9.4978%	0	2,533,066	9.4978%
	董事、监事、高管	1,941,470	7.2780%	0	1,941,470	7.2780%
	核心员工	1,714,384	6.4281%	-76,000	1,638,384	6.1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4,039,663	53.2575%	0	14,039,663	53.25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36,134	30.5067%	0	8,136,134	30.5067%
	董事、监事、高管	5,903,529	22.2156%	0	5,903,529	22.21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6,670,000	-	0	26,67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限售股份减少是因为核心员工韩文伟减持 76,000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7,599,200	0	7,599,200	28.4934%	5,066,134	2,533,066	0	0
2	余锁劲	6,626,000	0	6,626,000	24.8444%	4,969,500	1,656,500	0	0
3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70,000	0	3,070,000	11.5111%	3,070,000	0	0	0
4	山西双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30,400	0	1,730,400	6.4882%	0	1,730,400	0	0
5	卢夏	1,020,740	0	1,020,740	3.8273%	0	1,020,740	0	0
6	高银圈	450,000	0	450,000	1.6873%	0	450,000	0	0
7	关兆文	400,776	400	401,176	1.5042%	0	401,176	0	0
8	盛大勇	379,960	0	379,960	1.4247%	284,970	94,990	0	0
9	滕新年	379,960	0	379,960	1.4247%	0	379,960		

10	王伟光	379,960	0	379,960	1.4247%	284,970	94,990	0	0
11	王轶荣	379,960	0	379,960	1.4247%	284,970	94,990	0	0
合计		22,416,956	-	22,417,356	84.0547%	13,960,544	8,456,81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为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田宏伟	董事长	男	1979年4月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4月7日
余锁劲	副董事长	男	1962年2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盛大勇	董事、总经理	男	1978年2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高文斌	董事	男	1966年9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马原青	董事	女	1971年7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范泉忠	监事会主席	男	1965年9月	2022年5月18日	2024年4月7日
郭庆英	监事	女	1966年1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贾俊青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10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王伟光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8日
王轶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女	1976年11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李轶文	财务负责人	女	1975年4月	2021年4月8日	2024年4月7日

注：

202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提名田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职期满，即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4月7日止。

(2023-010 董事任命公告、2023-021 监董事长任命公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田宏伟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马原青、高文斌任汾西重工高级专务；监事会主席范泉忠先生任汾西重工高级专务。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田宏伟	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新任	董事长	新任
张志刚	董事长	离任	不担任公司职务	工作调动

注：

公司董事长张志刚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23年4月21日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仍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组织不会造成不利影响（2023-001 董事、董事长辞职公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田宏伟	董事长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田宏伟，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南京理工大学毕业，并就职于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汾西重工部门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田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4	4
生产人员	22	22
销售人员	20	20
技术人员	18	18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2	2
员工总计	69	69

（二）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22	0	0	22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132,500.27	13,447,66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629,563.00
应收账款	五、（三）	54,631,189.68	51,494,245.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434,554.73	1,008,971.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16,491.25	948,62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8,060,183.72	8,054,040.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274,919.65	76,583,10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840,605.73	936,867.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八）	782,859.7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九）	4,86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1,400,117.19	1,183,59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8,446.50	2,120,462.75
资产总计		81,303,366.15	78,703,56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一）	6,425,209.70	4,956,760.00
应付账款	五、（十二）	33,537,523.63	31,858,943.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三）	383,138.58	612,88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四）	147,454.91	96,614.46
应交税费	五、（十五）	722,182.97	2,943,483.7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六）	243,987.11	273,222.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七）	49,808.02	714,237.65
流动负债合计		41,509,304.92	41,456,144.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十八）	959,906.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9,906.85	
负债合计		42,469,211.77	41,456,144.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十九）	26,670,000.00	2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	2,369,795.37	2,369,79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449,048.31	1,449,04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8,345,310.70	6,758,58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154.38	37,247,42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03,366.15	78,703,569.61

法定代表人：田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轶文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847,929.57	13,626,597.7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4,847,929.57	13,626,597.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59,206.77	13,179,850.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1,231,012.41	10,644,45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36,831.05	131,387.7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770,591.26	921,609.41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608,102.73	581,420.3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七)	2,200,994.46	907,493.06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14,663.04	-6,511.13
其中：利息费用	五、(二十八)	20,475.23	7,882.81
利息收入	五、(二十八)	40,012.25	18,766.19
加：其他收益	五、(二十九)	2,535,969.88	424,9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1,443,481.06	-225,167.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1,211.62	646,529.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305,092.00	5,448.8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6,303.62	651,978.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100,425.36	-117,06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728.98	769,044.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728.98	769,04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728.98	769,04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6,728.98	769,044.2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6,728.98	769,044.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法定代表人：田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轶文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78,339.01	11,062,57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4,058.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886,375.33	443,7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8,772.64	11,506,28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7,638.19	9,808,84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5,180.27	1,856,76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0,495.16	450,3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1,105,069.55	2,080,62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38,383.17	14,196,5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0.53	-2,690,2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三)	-129,610.53	-2,699,22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三)	8,490,901.10	11,243,84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三)	8,361,290.57	8,544,628.22

法定代表人：田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轶文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船重资【2008】1120号文批准设立，于2009年2月18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40100103047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1360209号审计报告，同时一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360004号验资报告。2021年04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7.20万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67.2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00万元，股本人民币2,667.00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K10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为2,667.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7.00万元。

所属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

营业期限：2009-02-18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田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83831072P。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服务及相关系统配套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仪器仪表的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生产、研发、销售与安装及相关系统配套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电池储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及设备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供热、供水、电力系统的维修、维护；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温度控制器、阀门的设计及生产、研发与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厂房、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为自公历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及时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各单位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应根据损失情况及时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各单位应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未逾期押金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及职工借款组合不提坏账，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按照账龄区间确定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0	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0.5	0.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5 年 (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

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

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五）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水表、电表、热量表等业务人员根据订单合同发出销货申请，仓库人员根据相关单据办理出库手续，取得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

充电桩系列：本公司负责送货到场地，由客户安装，本公司进行调试，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

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

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

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

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六）金融工具”。

（二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

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公布的《山西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0	28.08
银行存款	8,361,290.57	8,490,873.02
其他货币资金	5,771,209.70	4,956,760.00
合计	14,132,500.27	13,447,661.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1,209.70	4,956,760.00
合计	5,771,209.70	4,956,760.00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634,563.00
减：坏账准备		5,000.00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629,563.00

(三)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41,358.18	100.00	9,210,168.50	14.43	54,631,189.68	59,259,695.54	100.00	7,765,449.72	13.10	51,494,245.82
其中：账龄组合	61,319,086.36	96.05	9,210,168.50	15.02	52,108,917.86	56,598,654.37	95.51	7,765,449.72	13.72	48,833,204.65
关联方组合	2,522,271.82	3.95			2,522,271.82	2,661,041.17	4.49			2,661,041.17
合计	63,841,358.18		9,210,168.50		54,631,189.68	59,259,695.54	2.31	7,765,449.72		51,494,245.82

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098,843.21	35,150,284.91
1至2年	18,437,852.02	12,352,296.51
2至3年	6,663,739.39	6,311,006.22
3至4年	4,572,735.17	3,209,971.51
4至5年	837,732.86	899,832.86
5年以上	1,230,455.53	1,336,303.53
小计	63,841,358.18	59,259,695.54
减：坏账准备	9,210,168.50	7,765,449.72
合计	54,631,189.68	51,494,245.82

(四)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554.73	56.28	640,462.75	63.48
1至2年			178,509.14	17.69
2至3年				
3年以上	190,000.00	43.72	190,000.00	18.83
合计	434,554.73	100.00	1,008,971.89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036.37	3.07	35,036.37	100.00		35,036.37	3.28	35,036.3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5,400.97	96.93	88,909.72	8.04	1,016,491.25	1,033,772.36	96.72	85,147.44	8.24	948,624.92
其中：										
账龄组合	120,768.83	10.59	88,909.72	71.73	31,859.11	209,040.22	19.56	85,147.44	100.00	123,892.78
无风险组合	984,632.14	86.34			984,632.14	824,732.14	77.16			824,732.14
合计	1,140,437.34	100.00	123,946.09		1,016,491.25	1,068,808.73	100.00	120,183.81		948,624.9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9,440.00	240,518.00
1至2年	152,073.91	137,200.00
2至3年	457,812.13	401,963.43
3至4年	119,360.17	173,181.37
4至5年	3,621.37	1,478.29
5年以上	118,129.76	114,467.64
小计	1,140,437.34	1,068,808.73
减：坏账准备	123,946.09	120,183.81
合计	1,016,491.25	948,624.92

(六) 存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8,094.85		1,148,094.85	2,087,851.65		2,087,851.65
在产品	169,641.06		169,641.06	6,802.04		6,802.04
库存商品	6,742,447.81		6,742,447.81	5,959,386.44		5,959,386.44
合计	8,060,183.72		8,060,183.72	8,054,040.13		8,054,040.13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840,605.73	936,867.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0,605.73	936,867.7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422,745.40	456,240.21	892,783.88	385,962.60	4,157,732.0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6月30日	2,422,745.40	456,240.21	892,783.88	385,962.60	4,157,732.09
2.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585,016.99	433,428.21	856,452.42	345,966.75	3,220,86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386.48		3,923.34	6,952.17	96,261.99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6月30日	1,670,403.47	433,428.21	860,375.76	352,918.92	3,317,126.36
3. 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6月30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年6月30日	752,341.93	22,812.00	32,408.12	33,043.68	840,605.73
(2) 2022年12月31日	837,728.41	22,812.00	36,331.46	39,995.85	936,867.72

(八)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06,644.05	66,042.81	166,744.76	939,431.62
— 新增租赁				
—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06,644.05	66,042.81	166,744.76	939,431.62
2.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74.00	11,007.12	27,790.80	156,571.92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7,774.00	11,007.12	27,790.80	156,571.92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588,870.05	55,035.69	138,953.96	782,859.70
(1)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588,870.05	55,035.69	138,953.96	782,859.70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期增加额	5,150.00	
本期摊销额	286.12	
合计	4,863.88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34,114.59	1,400,117.19	7,890,633.53	1,183,595.03
合计	9,334,114.59	1,400,117.19	7,890,633.53	1,183,595.03

(十一) 应付票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25,209.70	4,956,76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25,209.70	4,956,760.00

(十二)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3,409,187.62	31,751,127.63
应付接受劳务款	128,336.01	107,816.01
合计	33,537,523.63	31,858,943.64

(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383,138.58	612,881.95
合计	383,138.58	612,881.9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96,614.46	1,899,749.95	1,848,909.50	147,454.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0,665.16	180,665.1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614.46	2,080,415.11	2,029,574.66	147,454.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1,677.80	1,471,677.80	
(2) 职工福利费		212,637.33	212,637.33	
(3) 社会保险费		91,429.32	91,429.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856.00	83,856.00	
工伤保险费		7,573.32	7,573.32	
(4) 住房公积金		57,780.00	57,78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14.46	66,225.50	15,385.05	147,454.9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614.46	1,899,749.95	1,848,909.50	147,454.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3,091.84	173,091.84	
失业保险费		7,573.32	7,573.32	
合计		180,665.16	180,665.16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1,146.44	2,302,322.4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0.12	142,891.24
教育费附加	8,717.19	61,239.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11.46	40,826.08
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	106,167.76	396,204.80
合计	722,182.97	2,943,483.72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243,987.11	273,222.79
合计	243,987.11	273,222.79

(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9,808.02	79,674.65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待支付款项		634,563.00
合计	49,808.02	714,237.65

(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023,414.78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507.93	
合计	959,906.85	

(十九) 股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6,670,000.00						26,67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9,536.00			2,209,536.00
其他资本公积	160,259.37			160,259.37
合计	2,369,795.37			2,369,795.37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9,048.31			1,449,048.31
合计	1,449,048.31			1,449,048.31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58,581.72	4,249,969.8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8,581.72	4,249,969.82
加:本期净利润	1,586,728.98	2,787,34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8,734.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5,310.70	6,758,581.72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50,222.09	10,998,193.88	12,594,057.01	9,885,423.33
其他业务	297,707.48	232,818.53	1,032,540.72	759,028.00
合计	14,847,929.57	11,231,012.41	13,626,597.73	10,644,451.3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电、热表	2,848,009.76	2,095,082.55	1,620,002.89	1,255,278.13
电动汽车充电桩	11,702,212.33	8,903,111.33	10,974,054.12	8,630,145.20
合计	14,550,222.09	10,998,193.88	12,594,057.01	9,885,423.33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71.92	73,085.32
教育费附加	-9,887.97	31,32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1.98	20,881.53

印花税	2,060.82	5,438.65
车船税	660.00	660.00
合计	-36,831.05	131,387.78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人工费用	542,749.19	520,406.08
业务经费	140,130.55	94,107.81
折旧费	952.38	1,765.75
修理费	9,365.32	13,156.16
物料消耗	74,334.38	66,814.16
保险费	3,059.44	5,446.98
劳务费		219,912.47
合计	770,591.26	921,609.41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人工费用	283,567.90	293,747.80
差旅费	2,773.54	
办公费	43,152.42	86,632.56
折旧费	2,359.14	150,263.97
修理费	333.30	
咨询服务费	78,301.89	50,130.00
业务招待费	437.00	646.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7,177.54	
合计	608,102.73	581,420.33

(二十七)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工资	957,799.58	669,821.17
材料费	1,237,503.39	234,753.39
管理费	2,050.84	190.00
折旧费	3,640.65	2,728.50
合计	2,200,994.46	907,493.06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支出	20,475.23	7,882.8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0,475.23	7,882.81
减：利息收入	40,012.25	18,766.19
手续费支出	4,873.98	4,372.25
合计	-14,663.04	-6,511.13

(二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744,058.3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011.58	17,45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研发费奖励	571,9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政府奖励		20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35,969.88	424,950.00	

(三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坏账损失	1,443,481.06	225,167.05
合计	1,443,481.06	225,167.05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168.86	
其他	305,092.00	280.00	305,092.00
合计	305,092.00	5,448.86	305,092.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096.80	-83,29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522.16	-33,772.06
合计	-100,425.36	-117,065.48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利息收入	40,003.99	18,766.19
收到的往来款	54,459.76	
收到的政府补助	791,911.58	424,950.00
合计	886,375.33	443,716.1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支付销售、管理费用中付现费用	76,824.33	91,874.92
支付的往来款	209,135.63	138,918.14
受限资金	814,449.7	1,848,000.00
银行手续费	4,659.89	1,836.50
合计	1,105,069.55	2,080,629.5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6,728.98	769,044.24
加：信用减值准备	1,443,481.06	225,167.05
固定资产等折旧	96,261.99	92,67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571.92	158,788.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22.16	-33,77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3.59	-7,580,70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7,998.56	-6,337,43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7,723.71	10,015,98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0.53	-2,690,256.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61,290.57	8,544,628.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90,901.10	11,243,84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10.53	-2,699,221.4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一、现金	8,361,290.57	8,544,628.22
其中：库存现金		28.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61,290.57	8,544,60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1,290.57	8,544,628.22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771,209.70	使用用途受限
合计	5,771,209.7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太原市	国有性质	18,500.00	28.4934	28.4934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汾西重工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皆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侯马平阳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人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重齿运维动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25,619.53	209,660.39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0,989.38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654.33	
合计		174,273.86	230,649.7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山西皆利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35.40
山西汾西重工船舶电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336.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出售商品	2,831.86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06.19	663.72
合计		3,938.05	17,035.40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0,437.18	17,750.55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1-6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国船舶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设备				20,475.23	939,431.62				7,882.81	

5、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未归集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7,855,664.24	7,944,368.09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91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092.00	
小计	1,097,003.58	
所得税影响数	164,550.54	
合计	932,453.0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	0.03	0.03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收益（政府补助）	791,911.58
其他	305,092.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7,003.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55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2,453.04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发行情况 报告书披 露时间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 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 用途	变更用途情 况	变更用途的 募集资金金 额	变更用途是 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2021年第 一次股票 发行	2021年5 月24日	9,881,536.00	42,106.60	是	详细见 “募集资 金使用详 细情况”	3,501,150.06	已事后补充 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9,881,536.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894,728.73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元，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元，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元；市场开发差旅费 152,596.46 元；研发投入 241,346.71 元；报告期内，使用

募集资金 41,769.87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市场开发和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元，其中购买原材料、设备 4,000,000.00 元，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000,000.00 元，支付各项税费 500,000.00 元，办公生产场地租赁及水电动力费 500,000.00 元。

2. 市场开发 1,000,000.00 元，其中差旅费 400,000.00 元，业务招待费 500,000.00 元，产品宣传费 100,000.00 元。

3. 研发投入 2,881,536.00 元，其中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500,000.00 元，用于研发活动的工具及设备费用 381,536.00 元。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设备 6,558,666.00 元，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1,805,321.74 元，支付各项税费 1,137,162.32 元。

2. 市场开发差旅费 139,039.23 元。

3. 研发投入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 241,346.71 元。

三、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